

渠县2023年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项目管理清单

项目名称	所属业务局	补贴对象	发放周期	申报方式	补贴标准	备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局	1.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补播荒，地力不降低； 2. 未发包，已颁发林权证、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和非农业征占用土地等已改变用途以及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均不纳入补贴范围	按年发放或者一年发放多次（视资金下达批次而定，一般为一年一次）	村组摸排、公示后由村（社区）级统一在农业厅审批平台申报	补贴标准120.13元/亩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局	对购买了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有机具信息的购机者给予财政补贴，购机者需 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一年发放多次	购机者到乡镇（街道）或县级农业农村局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报，购机者也可通过手机APP“四川农机补贴”申报	定额补贴，国家补贴标准30%左右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农业农村局	主要针对水稻种植农户和业主，按照实际种植面积据实补贴	按年发放	村组摸排、公示后由村（社区）级统一在农业厅审批平台申报	补贴标准60元/亩	
种粮大户补贴	农业农村局	主要粮食作物（小麦、水稻、玉米）的适度规模（种植面积最低需达到：种粮农户30亩、家庭农场100亩、土地股份合作社200亩、农民专业合作社300亩、直接从事粮食种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亩、村集体经济组织30亩）生产经营者。	按年发放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补贴标准103元/亩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农业农村局	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开展粮食耕种收全过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贴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的实际生产者。	一年发放多次（视资金下达批次而定）	村组摸排、公示后报乡镇（街道）公开公示、县级农业和财政部门测算补贴标准，乡镇（村社）进行资金到户公示无误后统一导入达州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申报	补贴标准34.02元/亩	